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59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4

聲 請 人 A 0 2

A 0 3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代為或允許之，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為被繼承人A 0 5之子，聲請人A 0 2為被繼承人A 0 5之母，聲請人A 0 3為被繼

01 承人A 0 5之弟，為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A 0 5於民國113
02 年7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戶籍
03 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
04 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A 0 1為被繼承人A 0 5之子，現為未滿18歲
06 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此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然其具狀向本
07 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未由其法定代理人A 0 4代為之
08 及釋明本件拋棄繼承是否符合聲請人A 0 1之利益，經本院
09 於113年8月30日、113年10月8日通知聲請人A 0 1於通知送
10 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聲請人A 0 1之法定代理人A 0 4之
11 印鑑證明正本，且聲請人A 0 1之法定代理人A 0 4應於聲
12 請狀上補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文，及出具為未成年子女利
13 益拋棄繼承切結書。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14 憑，惟迄未補正，是以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A 0 1所為拋棄
15 繼承權之聲請，係由其法定代理人A 0 4代為之，且係為聲
16 請人A 0 1之利益，從而，聲請人A 0 1向本院為拋棄繼承
17 權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A 0 2為被繼承
18 人A 0 5之第二順位繼承人，聲請人A 0 3為被繼承人A 0
19 5之第三順位繼承人，固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然被繼承
20 人A 0 5尚有第一順位子輩繼承人即聲請人A 0 1並未合法
21 拋棄繼承，已如前述，則依首揭民法規定，繼承順序在後之
22 聲請人A 0 2、A 0 3非法定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
23 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亦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